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平台 I 期建设

项目编号: ZXGLBL-ZB-ZL20221110

采 购 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知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ZXGLBL-ZB-ZL20221110
- 2.项目名称: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平台 I 期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 2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7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名称	数量
1	医院临床试验数据集成	1
2	肿瘤临床试验数据治理系统	1
3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平台端)	1
4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医生端)	1
5	管理后台	1
6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中心端)	1

其他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售后质保期限为最终验收达到合格后质保3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5、服务3	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技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管	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无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2</u>年 <u>11</u>月 <u>30</u>日至 <u>2022</u>年 <u>12</u>月 <u>07</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u>13:3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线上获取
- 3.方式:供应商持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③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以上资料扫描为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cn58@foxmail.com, 收到后联系办理。 4.售价: 5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2</u>年 <u>12</u>月 <u>21</u>日 <u>14</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u> <u>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17号

联系方式: 010-87788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知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 64939785-609, 16670117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解工

电 话: 64939785-609, 16670117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限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171 日 17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平台 I 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知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6105 9013 0003 31472	2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2.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			
		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				
		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12.7.2		 <u>(1)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u> #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u> #	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1 4 4	和 4二 之 14. 17. 34.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提交投标员	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盘)。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注: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构	各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			
		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材	当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30 (北京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与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文件(加盖单位欸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 联系部门: 设备处 (2) 联系电话: 010-010-87788301 (3) 通讯方式: 010-010-87788301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 联系部门: 北京知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 64939785-609 (3) 通讯方式: 64939785-6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计算后的金额下浮 30%计收;
		缴纳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讲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署(签字/签章或印鉴)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
- 14.4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因 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及加注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 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

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 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或印件或自由的。 (担工工作)的,并加益单位公司。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证的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积。上述计算位应在声明函,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如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责本项目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之类。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应商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系统、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统、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投标式参加政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系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复 中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 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4.1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 , , , , ,	11.4	4 41.1	, ,,,	, , , , ,	14//0/0
]有,	具体	规定)	勺: 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1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或扣 除后)的价格②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项目理解	3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价。 理解深刻、完全符合需求的得3分; 理解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分, 理解程度较差,与需求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完全不符合需求的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技术方案	4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详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分;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度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分; 技术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0分;
技术分(70分)	医院临床 试验数据 集成方案	8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院临床试验数据集成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0分;
	肿瘤临床 试验数据 治理系统	8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肿瘤临床试验数据治理系统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0分;
	临床试验 受试者智	7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 匹配系统(平台端)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

能匹配系 统(平台 端)方案		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
		得 2 分; •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0 分;
临床试验 受试者智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 匹配系统(医生端)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 要求的,得7分;
能匹配系 统 (医生 端)方案	7	 方案内容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的得 0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后台方案的完整 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
管理后台 方案	3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临床试验 受试者智 能匹配系 统(中心 端)方案	6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中心端)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安全方案	4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安全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其中:安全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详细,完全符合采购文

		件项目安全要求的,得4分; • 安全方案内容完整度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项目安全要求的,得2分; • 安全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项目安全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5 目实施 案的评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其中: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详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的,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度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的,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投标人承诺实施期间派遣大于3名驻场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得2分;投标人承诺实施期间派遣3名驻场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得1分;投标人承诺实施期间派遣少于3名驻场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不得分。
项方	目培训 3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其中: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培训要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培训要求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培训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收方案 3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其中: 验收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详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和验收交付物要求的,得3分; 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度与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验收标准和验收交付物要求的,得2分; 验收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和验收交付物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售力	后服务 案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

		1	
			•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最强、可操作性最高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为得 3 分;
			•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有一定差距的,得1
			分; •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派遣大于3名驻场人员到采购人指 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得2分;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派遣
		2	3 名驻场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得1分;投标
			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派遣少于3名驻场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
			点提供驻场服务不得分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服务
	同类项目	6	或产品服务的同类项目案例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一个业
	业绩		绩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1. 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5	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4. 具有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5. 具有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以上证书须具备 CNAS 标志并且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有效的结果截图。
			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0 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	5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需求中业务相关资质证
			书情况进行评价: 证书内容包含"医院数据集成"文字的得 1 分;
商务分(20 分)			证书内容包含"肿瘤数据治理"文字的得1分;
73 /			证书内容包含"自然语义处理"文字的得1分;
			证书内容包含"数据安全管理"文字的得1分; 证书内容包含"临床系统"文字的得1分;
			注: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项目团队资质	4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资质情况进行评价:
			1.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医学专业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
			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专业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
			高得1分;
			3.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专业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 最高得1分;
			4.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药学专业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
			高得1分。
			上述证书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提供上述成员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通过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及项目成员
I.			

		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目标

通过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平台 I 期建设实现在肿瘤专科医院为临床药物试验研究建立有效的管理抓手,实现肿瘤智能过滤符合纳排条件的患者,并进行自动匹配推荐,逐步提升智能自动化的服务能力,提升医生工作效能及项目完成质量,有效降低项目管理成本,推动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中心在国内的稳步发展。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 医院临床试验数据集成、肿瘤临床试验数据治理系统、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平台端)、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医生端)、管理后台、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中心端),各1套:

序号	建设内容名称	数量
1	医院临床试验数据集成	1
2	肿瘤临床试验数据治理系统	1
3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平台端)	1
4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医生端)	1
5	管理后台	1
6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中心端)	1

3.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医院临床试验 数据集成

对接医院各个业务系统数据,并且支持跨科室、跨门诊及住院、跨院区、建立患者主索引(EMPI)进行患者数据聚合;同时实时界面集成,支持实时提醒。

数据集成

根据项目数据范围及要求,以病人为中心集成患者临床数据。

- 1. 系统支持实时数据采集使用数据库复制技术对生产系统数据库业务数据表进行复制。支持历史数据集成在医院提供的备份库进行数据集成。
- 2. 支持以 ETL 方式实现数据集成, 并实现非结构化数据向结构化数据

转换。

- 3. 支持使用数据实时采集方式采集数据,对生产系统数据库性能无影响。
- 4. 支持全量数据集成: 患者临床数据全覆盖。历史数据集成(不包括厂商变更前的系统数据)。
- 5. 支持数据集成过程监控与管理,真正实现数据管理标准化、集成过程透明化、数据分析可视化。

实时界面集成

对接门诊和住院的医嘱系统和医生工作站,支持实时提醒。

患者主索引

患者主索引建立。采用患者 EMPI 等技术,利用病人基本病历信息,自 定义规则权重与计算规则,进行相似度计算。将确定为同一病人的病 人信息进行合并,建立患者维度的数据集。

肿瘤临床试验数据治理系统

根据肿瘤临床试验的纳排特点,进行医院数据清洗,及有针对性数据治理,形成具备科研支撑能力的数据治理引擎。

两个癌种临床试验的常见纳排条件的数据治理

基于乳腺癌、肺癌2个癌种临床试验的常见纳排条件的数据治理。

1. 医疗术语标准规范管理

将医疗数据分为医疗基础数据和医疗指标类数据。对于已结构化基础 数据或指标类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分别进行映射,从而 实现已结构化变量的标准化。

支持对国家、国际标准编码映射,如诊断名称、症状名称、检验名称、 药品名称、检查名称等。

支持国际标准临床术语 SNOMED-CT、LOINC、MedDRA、ICD-10 编码(国标版)的对照映射。

2. 临床数据治理引擎

针对数据驱动的临床应用场景,支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将医院积存的海量临床数据进行结构化、标准化和归一化处理,使之成为临床研究直接利用与分析的数据。

- 1) 支持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医疗文书类非结构化数据治理。
- 2)支持非标准化概念与标准化概念间的映射转换,实现数据标准化应用。
- 3) 支持患者隐私信息脱敏技术,包括中文临床文本脱敏。
- 4) 支持处理多种病历类型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型,支持自定义变量拓展抽取。
- 3. 科研数据支持

存储经过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后形成的高质量、多维度的结构化数据,满足临床试验检索、临床试验项目、统计分析的需要:

- 1) 支持以患者为单位整合基本信息、病史、检查、化验、治疗、手术等信息集成全结构化数据。
- 2) 支持存储患者就诊全过程数据(含门急诊信息数据)。
- 3) 支持存储基于数据标准存储治理后的结构化数据。
- 4) 支持存储基于数据标准构建符合临床研究维度的数据表。
- 5) 支持外部随访数据的搜集和整合。

临床试验受试 者智能匹配系 统(平台端)

建立平台端,支持科研 PI/Sub- I 登录管理科研项目,并可快速便捷快速的进行全院患者检索,以便检索出受试者和潜在受试者;同时在平台上可查看 AI 智能推荐的受试者和潜在受试者信息,并支持较便捷的开展潜在受试者的跟踪管理。

智能科研检索

支持简单搜索;条件树搜索、事件搜索、精确搜索组合的高级搜索; 支持复杂医学事件的搜索、支持多种方式组合搜索、支持搜索结果的 目标患者的展示。具体包括:

1. 支持将记录检索历史、检索条件存为模版,进行记录、展示及方便下一次检索。

- 2. 支持对疾病名、关键字、ICD 编码等进行在指定临床文本中的模糊 匹配。
- 3. 支持对疾病名进行归一化搜索。
- 4. 支持多维度条件的检索功能。
- 5. 支持多个条件之间的复杂组合逻辑(如或、且、非)搜索。
- 6. 支持病人的全部/单份病历满足检索条件,并将病人和满足检索条件的病历展示在检索结果中。
- 7. 支持将符合条件患者推荐入队列或科研项目。

科研视图 (患者 360)

合并患者全部诊疗信息,形成肿瘤患者 360,在平台端可直接查阅, 具体包括:

- 1. 支持设置展示模块,包括就诊记录概要、检验检查、药物治疗、手术治疗信息。
- 2. 支持展示相关的关键诊疗行为。
- 3. 支持相关检验指标的变化趋势配置及展示。
- 4. 展示的数据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历次就诊病史、门急诊和住院 诊断、检验、检查、用药/非用药医嘱、病理、手术、病历文书、病案 首页、体检、生物样本等集成域的数据。

试验项目患者智能匹配(住院及门诊)

合并全院所有患者诊疗数据,与药物试验项目的纳排条件进行智能匹配,具体包括:

- 1. 显示临床项目列表,同时智能推荐的患者列表及当日新增匹配,可实时掌握院内患者匹配情况;
- 2. 区分患者推荐来源:住院、门诊;可根据不同的推荐来源进行不同的患者跟进方案;

- 3. 可查看推荐患者与药物试验项目的纳排条件的匹配情况,将纳排条件的匹配区分: 完全匹配、不匹配、部分匹配、需人工匹配;
- 4. 将推荐患者区分为三类: 推荐、等待时间、等待补充信息;
- 5. 支持医生对系统智能推荐的患者进行再次编辑调整。

院内试验项目匹配情况多维统计

提供多维度统计,可查看药物临床试验全院患者匹配情况及院内医生的推荐情况,具体包括:

- 1. 支持数据概览,包括试验项目、匹配患者数、匹配患者比例、医生推荐数、医生推荐比例、时间趋势等;
- 2. 支持绑定时间轴,根据时间轴切换,默认展示最近一周数据,可展示日/周/月维度数据;展示时间轴内各数据项具体数据及同比、环比对比增长。

临床试验受试 者智能匹配系 统(医生端) 嵌入医生工作站,实时判断就诊患者是否符合临床试验纳排要求,使临床试验受试者筛选环节前置,形成临床医生与临床试验 PI/Sub-I 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

实时患者筛选

通过实时患者数据对接,实时筛选科研队列中满足纳排要求的患者,并且通过医生工作站前端对接,完成实时对医生的提醒。具体包括:

- 1. 支持配置每个科研对接纳排要求下的提醒要求,例如:满足核心的纳排要求即进行提醒,提醒页面(入院记录、出院小结)等。
- 2. 支持临床医生在医生端查看药物试验基本信息,如 PI 信息、subI 信息、CRC 信息等。
- 3. 支持临床医生查看系统智能推荐患者的纳排条件匹配情况,同时可人工进行匹配情况调整。
- 4. 同时支持门诊和住院的患者筛选。

临床医生与 sub1/P1 消息互通闭环

通过医生端和平台端,建立临床医生和试验医生的消息通道,具体包括:

- 1. 临床医生通过医生端提交患者推荐后,试验医生可在平台端收到医生推荐的消息。
- 2. 将平台端的患者区分人工推荐和系统推荐。
- 3. 统计端同时支持统计临床医生推荐患者数量及试验医生的处理效率。

管理后台

提供配置工具,实现患者数据安全,患者隐私数据分权限脱敏管理; 同时将纳排条件的配置工具化,更加灵活可视。

系统权限配置

- 1. 支持设置系统管理员,支持系统管理员设置临床医生、试验医生、GCP 管理者,并进行用户授权。
- 2. 系统管理员能够为每个用户分配其能访问的患者范围(支持根据不同科室划分数据权限,划分依据可定制)。

权限安全管理

- 1. 支持数据权限策略与配置,包括根据用户职称、职位(也可以定制化) 配置全院、所在科室数据权限策略,能够对不同权限用户进行权限配 置,不同科室的用户可以查看不同范围的内容。
- 2. 支持遵循医疗行业的伦理规范和信息安全规范, 仅提供业务所需最小数据集, 同时进行访问审计。
- 3. 支持对于某一类患者信息(姓名、家庭地址、身份证)进行加密,避免患者隐私泄露。
- 4. 支持医院维护试验项目及试验项目纳排条件。

试验项目管理

- 1. 支持医院维护试验项目及试验项目纳排条件维护。
- 2. 可维护药物试验的基本信息: 试验名称、PI、subI、CRC、纳排条件等。
- 3. 可对纳排条件进行智能拆解。

临床试验受试 者智能匹配系 统(中心端)

支持多院区临床试验受试者匹配协同工作。

多院区患者匹配情况查看管理

支持查看多个院区的患者匹配情况多维度统计,可查看药物临床试验 全院患者匹配情况及院内医生的推荐情况,具体包括:

- 1. 支持数据概览,包括试验项目、匹配患者数、匹配患者比例、医生推荐数、医生推荐比例、时间趋势等;
- 2. 支持绑定时间轴,根据时间轴切换,默认展示最近一周数据,可展示日/周/月维度数据;展示时间轴内各数据项具体数据及同比、环比对比增长;
- 3. 院区间情况比较等。

试验项目跨院区发布

支持药物试验项目跨院区发布,可在多个院区进行患者匹配,并在中心端查看匹配结果。

4. 总体技术要求

依照本项目实际需求,并遵循国际、国家和行业等规范标准要求,结合相关卫生信息标准,进行系统设计。

服务端系统可安装与运行在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下。

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支持未来随着应用容量的增加和业务扩容。

数据库支持 Oracle、Gbase、MS 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

支持海量数据快速汇总治理。

支持海量数据快速查询。

系统设计采用基于 WEB 的 B/S 架构,采用微服务、分布式计算等技术,满足系统的弹性支撑服务。

支持 IE10 及以上和 chrome、360 等主流浏览器。

支持 HTTPS 网络协议。

实现应用和数据的集中化运行与管理。

采用普遍的安全控制机制、通用的可配置的认证体系。

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符合高内聚、低耦合的特征。

系统应构建大数据平台为核心的基础数据的存储、处理能力中心,提供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满足数据的交互需求。同时通过实时数据处理框架,满足实时数据的要求,构建实时指标体系。

数据支持根据相关数据源更新频率更新。

系统统一首页和其它各级页面的排版风格;文字、图形色彩搭配合理,界面清楚整洁, 层次结构清楚;满足用户的视觉统一和操作便捷的最大化。

支持 HTML5 等多媒体设计。

5. 项目安全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方案应在遵守现行法律、行业法规,并参考国内外最佳实践的 基础上,根据我方实际情况,制定兼具经济、高效、可行的安全方案。

安全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开发系统的账号须具备分级权限管理,同时对超级用户和管理员用户特权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使用安全,保证防止非授权用户的侵入。
 - 2. 实现对敏感数据的脱敏转换,保证个人信息安全。
- 3. 采用国际主流的不可逆加密算法 MD5、AES 或国家标准 SM3、SM4 等加密方式加密密码、数据等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 4. 采用 Https 安全技术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 5. 实现用户接入与通信的应用级安全, 保证信息使用安全。

6.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目实施交付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项目人员要求:项目实施团队角色配置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软件专业人员、医学人员、药学人员、安全保障人员;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并确保人员配置科学、合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实施 及进度计划等内容,并给出进度计划控制办法以及保障措施,确保能够按照交付时间要 求完成项目建设与交付。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至少提供3人进行现场实施,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协调组织相关责任人及时配合项目相关实施与验收工作。

7. 人员培训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完整的培训方案,使系统使用 人员能够熟练的掌握系统使用和维护方法,使其能够独立管理、使用和维护系统。

投标人需配备具有培训经验的培训人员,同时在培训过程中需配备一名辅助人员以应对突发事项。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 项目验收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建设,经投标人自测试通过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根据与采购人确定的验收核验清单提交相关交付物。采购人在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和交付物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全部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意见整改至达到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形式要求:交付物的形式不限于电子版及纸质版。

验收交付物: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部署文档、产品文档及其电子版。

9.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限

★售后服务期限: 最终验收达到合格后质保3年。

(2)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 支持服务应具有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稳定的技术服务队 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投标人应提供实时在线的客户服务, 具备灵活多样的通讯手段,提供7*24小时实时响应服务。

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在4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如需到现场处理故障的,投标人应于8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并于48小时内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技术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业务交流及技术支持服务。

故障诊断与排除服务: 当接到用户申告故障服务请求后,提供远程或上门的方式为用户提供故障诊断与排除服务,技术服务执行过程接受客户的监督和检查。

软件升级优化服务:质保期内对于因政策变动、关联系统调整、管理规范调整、应用需求变更等原因进行的升级优化服务,必须对采购人做驻场培训和指导。

系统 BUG 修复: 在质保期内提供 BUG 问题的修复。

备份与还原服务:提供系统备份服务,必要时须提供系统还原服务。以防止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因素或意外原因导致数据丢失。

人员驻场服务:提供不少于3人的驻场服务团队,不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审计为准)

项目委托合同

以日安代 包	引用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鉴于:

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就<u>项目</u>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 委托事项列表

序号	建设内容名称	数量
1	医院临床试验数据集成	1
2	肿瘤临床试验数据治理系统	1
3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平台端)	1
4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医生端)	1
5	管理后台	1
6	临床试验受试者智能匹配系统(中心端)	1

2. 委托内容

(1) 委托内容详细要求

医院临床试验 对接医院各个业务系统数据,并且支持跨科室、跨门诊及住院、跨院

数据集成

区、建立患者主索引(EMPI)进行患者数据聚合;同时实时界面集成, 支持实时提醒。

数据集成

根据项目数据范围及要求,以病人为中心集成患者临床数据。

- 1. 系统支持实时数据采集使用数据库复制技术对生产系统数据库业务数据表进行复制。支持历史数据集成在医院提供的备份库进行数据集成。
- 2. 支持以 ETL 方式实现数据集成,并实现非结构化数据向结构化数据 转换。
- 3. 支持使用数据实时采集方式采集数据,对生产系统数据库性能无影响。
- 4. 支持全量数据集成:患者临床数据全覆盖。历史数据集成(不包括厂商变更前的系统数据)。
- 5. 支持数据集成过程监控与管理,真正实现数据管理标准化、集成过程透明化、数据分析可视化。

实时界面集成

对接门诊和住院的医嘱系统和医生工作站,支持实时提醒。

患者主索引

患者主索引建立。采用患者 EMPI 等技术,利用病人基本病历信息,自 定义规则权重与计算规则,进行相似度计算。将确定为同一病人的病 人信息进行合并,建立患者维度的数据集。

肿瘤临床试验 数据治理系统

根据肿瘤临床试验的纳排特点,进行医院数据清洗,及有针对性数据治理,形成具备科研支撑能力的数据治理引擎。

两个癌种临床试验的常见纳排条件的数据治理

基于乳腺癌、肺癌2个癌种临床试验的常见纳排条件的数据治理。

1. 医疗术语标准规范管理

将医疗数据分为医疗基础数据和医疗指标类数据。对于已结构化基础 数据或指标类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分别进行映射,从而 实现已结构化变量的标准化。

支持对国家、国际标准编码映射,如诊断名称、症状名称、检验名称、 药品名称、检查名称等。

支持国际标准临床术语 SNOMED-CT、LOINC、MedDRA、ICD-10 编码(国标版)的对照映射。

2. 临床数据治理引擎

针对数据驱动的临床应用场景,支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将医院积存的 海量临床数据进行结构化、标准化和归一化处理,使之成为临床研究 直接利用与分析的数据。

- 1) 支持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医疗文书类非结构化数据治理。
- 2)支持非标准化概念与标准化概念间的映射转换,实现数据标准化应用。
- 3) 支持患者隐私信息脱敏技术,包括中文临床文本脱敏。
- 4) 支持处理多种病历类型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型,支持自定义变量拓展抽取。
- 3. 科研数据支持

存储经过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后形成的高质量、多维度的结构化数据,满足临床试验检索、临床试验项目、统计分析的需要:

- 1)支持以患者为单位整合基本信息、病史、检查、化验、治疗、手术等信息集成全结构化数据。
- 2) 支持存储患者就诊全过程数据(含门急诊信息数据)。
- 3) 支持存储基于数据标准存储治理后的结构化数据。
- 4) 支持存储基于数据标准构建符合临床研究维度的数据表。
- 5) 支持外部随访数据的搜集和整合。

临床试验受试 者智能匹配系

建立平台端,支持科研 PI/Sub- I 登录管理科研项目,并可快速便捷 快速的进行全院患者检索,以便检索出受试者和潜在受试者;同时在

统(平台端)

平台上可查看 AI 智能推荐的受试者和潜在受试者信息,并支持较便捷的开展潜在受试者的跟踪管理。

智能科研检索

支持简单搜索;条件树搜索、事件搜索、精确搜索组合的高级搜索; 支持复杂医学事件的搜索、支持多种方式组合搜索、支持搜索结果的 目标患者的展示。具体包括:

- 1. 支持将记录检索历史、检索条件存为模版,进行记录、展示及方便下一次检索。
- 2. 支持对疾病名、关键字、ICD 编码等进行在指定临床文本中的模糊 匹配。
- 3. 支持对疾病名进行归一化搜索。
- 4. 支持多维度条件的检索功能。
- 5. 支持多个条件之间的复杂组合逻辑(如或、且、非)搜索。
- 6. 支持病人的全部/单份病历满足检索条件,并将病人和满足检索条件的病历展示在检索结果中。
- 7. 支持将符合条件患者推荐入队列或科研项目。

科研视图 (患者 360)

合并患者全部诊疗信息,形成肿瘤患者 360,在平台端可直接查阅, 具体包括:

- 1. 支持设置展示模块,包括就诊记录概要、检验检查、药物治疗、手术治疗信息。
- 2. 支持展示相关的关键诊疗行为。
- 3. 支持相关检验指标的变化趋势配置及展示。
- 4. 展示的数据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历次就诊病史、门急诊和住院诊断、检验、检查、用药/非用药医嘱、病理、手术、病历文书、病案

首页、体检、生物样本等集成域的数据。

试验项目患者智能匹配(住院及门诊)

合并全院所有患者诊疗数据,与药物试验项目的纳排条件进行智能匹配,具体包括:

- 1. 显示临床项目列表,同时智能推荐的患者列表及当日新增匹配,可实时掌握院内患者匹配情况;
- 2. 区分患者推荐来源:住院、门诊;可根据不同的推荐来源进行不同的患者跟进方案;
- 3. 可查看推荐患者与药物试验项目的纳排条件的匹配情况,将纳排条件的匹配区分:完全匹配、不匹配、部分匹配、需人工匹配;
- 4. 将推荐患者区分为三类: 推荐、等待时间、等待补充信息;
- 5. 支持医生对系统智能推荐的患者进行再次编辑调整。

院内试验项目匹配情况多维统计

提供多维度统计,可查看药物临床试验全院患者匹配情况及院内医生的推荐情况,具体包括:

- 1. 支持数据概览,包括试验项目、匹配患者数、匹配患者比例、医生推荐数、医生推荐比例、时间趋势等;
- 2. 支持绑定时间轴,根据时间轴切换,默认展示最近一周数据,可展示日/周/月维度数据;展示时间轴内各数据项具体数据及同比、环比对比增长。

临床试验受试 者智能匹配系 统(医生端)

嵌入医生工作站,实时判断就诊患者是否符合临床试验纳排要求,使临床试验受试者筛选环节前置,形成临床医生与临床试验 PI/Sub-I 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

实时患者筛选

通过实时患者数据对接,实时筛选科研队列中满足纳排要求的患者,

并且通过医生工作站前端对接,完成实时对医生的提醒。具体包括:

- 1. 支持配置每个科研对接纳排要求下的提醒要求,例如:满足核心的纳排要求即进行提醒,提醒页面(入院记录、出院小结)等。
- 2. 支持临床医生在医生端查看药物试验基本信息,如 PI 信息、subI 信息、CRC 信息等。
- 3. 支持临床医生查看系统智能推荐患者的纳排条件匹配情况,同时可人工进行匹配情况调整。
- 4. 同时支持门诊和住院的患者筛选。

临床医生与 sub1/P1 消息互通闭环

通过医生端和平台端,建立临床医生和试验医生的消息通道,具体包括:

- 1. 临床医生通过医生端提交患者推荐后,试验医生可在平台端收到医生推荐的消息。
- 2. 将平台端的患者区分人工推荐和系统推荐。
- 3. 统计端同时支持统计临床医生推荐患者数量及试验医生的处理效率。

管理后台

提供配置工具,实现患者数据安全,患者隐私数据分权限脱敏管理;同时将纳排条件的配置工具化,更加灵活可视。

系统权限配置

- 1. 支持设置系统管理员,支持系统管理员设置临床医生、试验医生、GCP 管理者,并进行用户授权。
- 2. 系统管理员能够为每个用户分配其能访问的患者范围(支持根据不同科室划分数据权限,划分依据可定制)。

权限安全管理

1. 支持数据权限策略与配置,包括根据用户职称、职位(也可以定制化) 配置全院、所在科室数据权限策略,能够对不同权限用户进行权限配

- 置,不同科室的用户可以查看不同范围的内容。
- 2. 支持遵循医疗行业的伦理规范和信息安全规范, 仅提供业务所需最小数据集, 同时进行访问审计。
- 3. 支持对于某一类患者信息(姓名、家庭地址、身份证)进行加密,避免患者隐私泄露。
- 4. 支持医院维护试验项目及试验项目纳排条件。

试验项目管理

- 1. 支持医院维护试验项目及试验项目纳排条件维护。
- 2. 可维护药物试验的基本信息: 试验名称、PI、subI、CRC、纳排条件等。
- 3. 可对纳排条件进行智能拆解。

临床试验受试 者智能匹配系 统(中心端)

支持多院区临床试验受试者匹配协同工作。

多院区患者匹配情况查看管理

支持查看多个院区的患者匹配情况多维度统计,可查看药物临床试验 全院患者匹配情况及院内医生的推荐情况,具体包括:

- 1. 支持数据概览,包括试验项目、匹配患者数、匹配患者比例、医生推荐数、医生推荐比例、时间趋势等;
- 2. 支持绑定时间轴,根据时间轴切换,默认展示最近一周数据,可展示日/周/月维度数据;展示时间轴内各数据项具体数据及同比、环比对比增长;
- 3. 院区间情况比较等。

试验项目跨院区发布

支持药物试验项目跨院区发布,可在多个院区进行患者匹配,并在中心端查看匹配结果。

(2) 总体技术要求

依照本项目实际需求,并遵循国际、国家和行业等规范标准要求,结合相关卫生信息标准,进行系统设计。

服务端系统可安装与运行在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下。

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支持未来随着应用容量的增加和业务扩容。

数据库支持Oracle、Gbase、MS SQL Server等主流数据库。

支持海量数据快速汇总治理。

支持海量数据快速查询。

系统设计采用基于 WEB 的 B/S 架构,采用微服务、分布式计算等技术,满足系统的弹性支撑服务。

支持 IE10 及以上和 chrome、360 等主流浏览器。

支持 HTTPS 网络协议。

实现应用和数据的集中化运行与管理。

采用普遍的安全控制机制、通用的可配置的认证体系。

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符合高内聚、低耦合的特征。

系统应构建大数据平台为核心的基础数据的存储、处理能力中心,提供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满足数据的交互需求。同时通过实时数据处理框架,满足实时数据的要求,构建实时指标体系。

数据支持根据相关数据源更新频率更新。

系统统一首页和其它各级页面的排版风格;文字、图形色彩搭配合理,界面清楚整洁, 层次结构清楚;满足用户的视觉统一和操作便捷的最大化。

支持 HTML5 等多媒体设计。

3. 预期成果

项目完成时,乙方应实现上述委托内容中的各项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预期成果为:____。

4. 提交形式

项目完成时,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和软件工具、以及相关技术文档材料,由甲方对模块的功能实现进行验收。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 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 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交付时间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交付时间: ____ 年 月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0%的发票以及合同总价 100%的有效期为**年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银行预付款保函,买方在收到上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元(大写:**)。若保函到期日 30 天前未验收完成,卖方须在三天内办理完保函延期手续交给买方。
- 2、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确定的验收核验清单,由双方对验收结果签署书面确认函,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有效期为**年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质量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 **),买方在收到银行质量保函后将合同总价 100%的保函原件返还卖方,并协助卖方在银行注销保函。
- 3、本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如卖方的设备、服务与质保服务无问题,买方将合同总价10%的保函原件返还卖方,并协助卖方在银行注销保函。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户名:_			
开户行:			
账号:			

- 4、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致委托内容变化,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 5、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甲方有权对核算过程和内容进行 监督,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 1、乙方对于产品向甲方提供______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质保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免费。
 - 2、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讲度:
- 3、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 资料和工作条件;
- 5、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7、甲方可以对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修改,如有修改对合同执行有影响的双方协 商解决。
 - 8、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 在规定的委托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 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 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 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 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合同期满,乙方需做好交接工作,将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 定的第三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整体运营。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且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新调入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不低于调出技术人员,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 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 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应承担保密 义务。
 - 2、甲乙双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意味着授予对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

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软件、成果等所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除本项目开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原甲方涉及的全部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项目开发之目的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和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u>万分之二</u>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u>30</u>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上述赔偿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的义务。
-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上述赔偿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的义务。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包他人。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在	月	日签署:
4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л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会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ムケ	亚瓜	武亚财	代理机构
蚁:	水州ハ	、以木州′	1、1生/ル/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目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項	[目编号/包	号为:_)招标
采则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	部分内容分	う包给 乙	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	质的比例为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 年	F	1	H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	. "((项目名称	<pre>"</pre>	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一致,达成如	口下协议:			
一、	由牵头,	\		参加,组成	 就联合体共	: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Ξ,	为本次投标	的牵头人,〕	联合体以牵头	人的名义	参加投标,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金	合同,就采购台	合同约定的	的事项对采	· 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人代	表其他联合体	成员单位	按招标文件	牛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	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	瓦围、内容以持	设标文件及	公 合同为准	0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	范围、内容以 护	设标文件及	公 合同为准	: 0
七、	负责	(如有)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扮	是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为	元,联^	合体各成员	员按照如门	下比例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1)为□大	型企业口中	型企业、口小街	数企业(包	2.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为元;			
	(2)为ロ大	型企业□中	型企业、口小街	数企业(包	2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为元;			
	()为ロ	大型企业□中	□型企业、□/	微企业(包含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位	也,合同金额	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购活	动的,联合体名	各方不得再	手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0	
十、	其他约定(如有):	o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	上效,采购台	合同履行完毕员	百自动失 效	效。如未中	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功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	医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奇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6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P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弥 :	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坝	目编号/包号:		坝目名	称:	
		的偏离情况(请进 行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响应。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离"或"负偏离"。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
	名称(加盖2 年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明,内容为空白, 投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n)(2m)}$,属于($\underline{(kn)(2m)(2m)}$,属于($\underline{(kn)(2m)(2m)}$),属于($\underline{(kn)(2m)(2m)}$),属于($\underline{(kn)(2m)}$),是一个。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日 ひに かにふり		
致:	_(采购人或为	采购代理机构)	<u> </u>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构的项目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具	单位情况如下表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仓	合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购政 求填 2.如 则投	(策"而向中/ [写。 本招标文件《	小企业分包时; (投标人须知资	青按照《拟分料表》载明:	入包情况说明及 本项目分包承担 资质等级,并后	分包意向协议 旦主体应具备的	"为落实政府采》(类型一)要 的相应资质条件, 印件或扫描件, 盖章):
				日其		日 月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